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或“公司”）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管控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东航股份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航股份及其东航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担保是指东航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基于融资行为或其它经济业务或持股关系开展的各类信用增进方式。

第四条 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管理遵循集中管控、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担保方式

第五条 按业务性质，担保可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融资担保主要包括为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非融资担保主要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及其他经济合同担保（如银行保函）等。

第六条 各子公司应优先选择和争取信用担保方式，其次选择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方式。

第三章 担保权限及流程

第七条 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东航股份财务会计部（以下简称“财会部”）。

第八条 各子公司应严格加强融资担保管理，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范围、担保金额范围等要素，经各子公司审议后报送至财会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东航股份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议决定。担保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需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九条 各子公司在预算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具体每笔融资担保事项，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

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需提交财会部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如涉及抵押、质押或由公司提供担保，需先经各子公司审议，通过后向财会部发起申请，经财会部初审后，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第十一条 东航股份及其各级子公司严禁对自身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各级子公司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东航股份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东航股份董事会审批。同时，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东航股

份董事会审批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十四条 各级子公司不得对个人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因国家政策或规章对行业要求存在特殊情况，需上报东航股份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担保借款展期的单位继续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各级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不得提供担保。经单位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各级子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规模，资产负债率高于（含）100%的，不得向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管控线（75%）的，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总额的 40%；资产负债率低于管控线（75%）的，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总额的 50%。

第十八条 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东航股份合并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含本部）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第十九条 各级子公司在收购或并购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时，应当在尽职调查阶段，彻底摸排标的企业债务融资担保情况。

第二十条 各子公司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会部对担保业务进行备案核查或审批核查时，应重点关注担保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相关融资或担保是否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融资方案是否最优，担保方式是否合理，担保风险能否得到有效控制等，备案或审批程序完成后，相关子公司方可开展担保业务。

第二十二条 经东航股份审批的非融资性担保，由东航股份出具有效期最长为 6 个月的批准文件，各子公司获得批准后如在有效期内仍未出具担保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需继续担保，需另行报批。

第四章 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法律部门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法律审核办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子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事办”）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或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在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担保后续管理

第三十一条 担保期内，担保企业和被担保企业如需修改担保协议内容的，经双方同意后，按照本办法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企业应加强担保债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调度，按时还本付息。对履约保函等信用担保，加强企业合同管理，按时完成协议规定经济行为。对质押或抵押担保，还应定期关注抵押物及质押物的安全。被担保企业应不断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和信用条件，并争取早日解除担保。

第三十三条 担保企业提供担保后，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的检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对满足担保解除条件的，要及时办理担保解除手续。对不能按期履约的被担保企业，担保企业应主动要求被担保企业办理展期，督促被担保企业偿还债务；对违反担保协议的，担保方可以要求按照协议对质押或抵押物进行处理，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各子公司应当将融资担保纳入内控体系，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方式、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实行定期盘点并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重点关注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应当随年度预算、决算报送担保预算及执行情况，应当按季度向财会部报送担保监测数据，同时报送公司审计部备案。融资担保余额按照实际提供的融资余额填报，应当如实填报对参股企业的超股比担保金额和对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无股权关系企业的担保金额，不得瞒报漏报。

第六章 监督与罚则

第三十六条 财会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担保业务监督检查，各级子公司应对管理范围内企业担保业务加强管控，建立风险预警及防范机制，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应立即报送东航股份，及时采取应急预案，防止进一步损失。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担保中未履行东航股份规定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主管负责人进行处分。对企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重大经济损失的，东航股份将追究直接责任人、主管负责人的责任；涉及经济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之内容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有发展前景类企业的所需担保事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批。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根据审批结果给予合理扶持。

第四十条 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的对外提供

担保事项，各投资公司应规范行使股东职权，通过参与董事会治理等合法合规方式，积极管控相关融资担保风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会部、董事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29日董事会2017年第4次例会修订生效的原《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